**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项目支出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6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县应急局安排资金13万元，每人补助不低于150元，家庭人均不超过1350元，受灾群众满意度达到98%以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资金13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按时完成资金支付，共计13万元全部用于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补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13万元，补助受灾群众282户1106人，每户每人补助不低于150元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补助受灾群众282户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补助标准达标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补助经费及时打卡发放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每人资助不低于150元，家庭人均不超过1350元。

（四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受灾救助率达到100%，政策知晓率达到98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灾群众满意度达到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7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笔资金最重要的目标是保障受自然灾害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出，因此补助金额较小，个别群众满意度下降。下一步我们将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，提升灾后群众满意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。